

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切实做好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下发的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[2007]9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，面向全校高职在校生(包括当年入学的新生)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，可分2-3档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；
- 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四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自强不息；
- (五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并被学校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- (六) 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，无恶意欠费等不良记录。

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

第五条 每年9月份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到学校。

第六条 学校按各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档次，确定各院系的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和预算。

第四章 申请、评审和发放

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，当年11月中下旬评审完毕。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我校高职在校生(包括当年入学的新生)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九条 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：

(一)成立学校、院系两级评审工作小组。校级评审工作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团委、各院系等为成员单位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办公室设在学生处)。院系评审工作小组由院系领导担任组长，院系副书记、副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专职辅导员及兼职辅导员代表为小组成员；

(二)国家助学金的初评工作由学生所在各院系完成。申请参评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须被认定为本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，经班级民主评议后，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。各院系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并在院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将初选的学生名单和评审基础材

料于在每年指定时间之前报送学生处审核。所报材料包括：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、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》、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；

（三）校级评审小组对各院系所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查，确定当年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处将正式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按学期发放给学生。

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的义务

第十二条 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要继续遵纪守法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自强不息，刻苦学习，努力上进，全面提高自身素质。若在发放过程中发现对于家庭经济情况有弄虚作假者，则追回其全部资助金额，并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